

证券代码：834252

证券简称：中藻生物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江西中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郑训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聘请了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会计”）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现中证天通会计已出具

2018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从财务数据、股本结构、核心技术人员、商业模式、2018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已编制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经营总体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产品分析、财务状况分析、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2018 年公司的投资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监事会已编制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2018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对 2018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决算报告包括了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资产项目变动情况、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营业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费用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 2019 年的经济整体大环境的形势，同时考虑公司的 2019 年经营目标、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因素，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了 2019 年的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0,351.03 元，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江苏生命绿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所生产经营的食品、保健品，江苏生命绿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受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汪锦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504,818.39 元。提请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丽江永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 万元
关联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丽江永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 万元
关联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丽江康源程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 万元
关联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生命绿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 120 万元
关联借款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郑训艺	不超过 1000 万元
关联借款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郑永祥	不超过 5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郑训艺（持股 1,240 万股）、郑永祥（持股 600 万股）、郑训茂（持股 50 万股）与郑丽芳（持股 30 万股）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郑祖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股东提名，拟由王海柱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经公司核查，上述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小英、吴晨尧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中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中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中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